**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 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第一批配套临时用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 云南诗铉科技有限公司 | |
| 项目用地面积 | | 项目区面积 | 2.9956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2.9956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 | 500万元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 | 3年（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 |
| 专家评审意见 |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于2023年3月1日对云南诗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第一批配套临时用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凤仪镇锦阜、江西两个村民委员会辖区内，项目临时用地面积2.9956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9956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范围，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第一批配套临时用地建设项目涉及地块：1号搅拌站及钢筋加工厂，共1个地块。复垦责任范围内拟损毁土地面积为2.9956公顷，其中已损毁地类水田2.9666公顷、沟渠0.0290公顷。土地复垦服务年限6.5年，为2023年2月至2029年8月。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第一批配套临时用地建设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2.9956公顷，全部为已损毁。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2.9956公顷，拟复垦为水田2.9923公顷、沟渠0.0033公顷，计算复垦率为100.00%。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临时用用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对复垦为耕地、园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投资总计146.88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170.58万元。拟复垦土地面积2.9956公顷，计算复垦土地静态亩均投资为3.2688万元/亩，动态亩均投资3.7962万元/亩。复垦义务人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方案复垦费用建议一次性计提的方法计提土地复垦资金。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  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同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陈军 2023年3月24日 | | |

## 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第一批配套临时用地建设项目

##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1 | 陈军 |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2 | 孙武 |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3 | 甘豫云 |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 | 农艺师 |
| 4 | 周金霞 | 大理市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5 | 刘香丽 | 大理州林草检疫局 | 高级工程师 |